

台中市醫師公會

112.2.-3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112053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186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本會第12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察照。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本會理事、監事

副本：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本會顧問、名譽理事長

本會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

秘書處

理事長 詹永兆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2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1月15日（星期日）14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3)

主席：詹理事長永兆

紀錄：陳博淵秘書長

出席理事：詹永兆、蔡宗憲、陳俊明、陳潮宗、姜智文、莊鶴麟、張繼憲、
吳清源、楊啟聖、林展弘、陳仲豪、沈瑞斌、邱榮鵬、洪啟超、
詹益能、張子瑜、王國輝、林文信、謝欣燕、蔡淑貞、曹榮穎、
戴志龍、彭德桂、陳志芳、卓青峰、陳建霖、郭哲彰、郭朝源、
黃輝榮、黃俊傑、陳又新

出席監事：張廷堅、徐煥權、陳俊良、王姿涼、黃上邦、高國欽

請假理事：陳憲法、蔡全德、邱國華、黃泳瑞

請假監事：楊俊卿、姜智釗、呂祐吉

列席人員：

國立陽明大學

林奇宏校長、陳方佩所長、傅淑玲教授、許中華院長、龔
彥穎主任、林東毅副教授、陳鴻震講座教授

本會顧問

翁坤炎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林源泉、陳俊龍、許清煙、徐昌基、李如英、古濱源、顏
良達、張原彰、楊志中、林峻生(吳清源代)、
蘇守毅、盤志瑋、陳啓禎、林衍志、李元齡

本會秘書處：陳博淵、陳冠仁、邱瑞發、王英名、蔡春美、宋美慈、陳佩汶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報告事項：洽悉。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111年度10月至12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111年度1月至12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11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查 111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會館基金、針灸感控基金、中醫藥政策發展基金收支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推舉本會出席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代表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執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本執行會置執行委員三十九人，由本會理事長、監事長、中執會六區分會主任委員及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以上為職務職，隨職務進退；不克擔任委員及職位重覆者，得推派代表擔任）、理監事會代表七人（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聘任之，隨該屆理監事任期進退。）中華民國中醫專家學者二人（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委員任期以二年為一任得連任之。本會理事長擔任本執行會之主任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理事長指派。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或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擬辦：聘任中執會委員：

一、專家學者二位：蔡金川醫師、陳俊良醫師

二、理事會代表七位：陳憲法醫師、陳俊明醫師、楊啟聖醫師、林展弘醫師、蔡三郎醫師、張繼憲醫師、顧明津醫師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遴聘本屆各項委員會召集人案，提請討論。

擬辦：秘書處建議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名單如下：

- 一、聘任邱瑞發醫師、王英名醫師、陳冠仁醫師為副秘書長。
- 二、聘任陳俊良醫師為會訊總編輯。
- 三、聘任黃澤宏醫師台灣中醫學雜誌主編。
- 四、各委員會召集人
 - (一) 保險對策委員會：陳憲法醫師、陳冠仁醫師
 - (二) 政策法規及醫療糾紛委員會：陳仲豪醫師、蔡德祥醫師
 - (三) 醫學倫理委員會：郭朝源醫師
 - (四) 學術暨繼續教育委員會：黃澤宏醫師
 - (五) 國際事務委員會：蔡金川醫師、何宗融醫師、鄭鴻強醫師、張立德醫師
 - (六) 公共關係委員會：朱明添醫師、蔡三郎醫師
 - (七) 聯誼活動委員會：蔡德能醫師
 - (八) 會員服務委員會：郭世芳醫師、黃蔚武醫師
 - (九) 中醫藥政策發展委員會：顧明津醫師
 - (十) 中醫藥政策執行委員會：蔡三郎醫師、黃俊傑醫師、陳三元醫師
 - (十一) 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林源泉醫師
 - (十二) 中醫調劑人員專案研究委員會：黃俊傑醫師
 - (十三) 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推動委員會：邱瑞發醫師、林舜毅醫師
 - (十四) 中醫長期照顧規劃委員會：林舜毅醫師、杜穎純醫師
 - (十五) 中醫醫學教育規劃委員會：林榮志醫師、蔡嘉一醫師
 - (十六) 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推動委員會：劉德才醫師
 - (十七) 中醫媒體宣傳委員會：陳潮宗醫師、王姿涼醫師、彭溫雅醫師
 - (十八) 立法院工作小組：陳建宏主任
 - (十九) 緊急應變小組：陳博淵醫師
 - (二十) 國健署工作小組：黃上邦醫師
 - (二十一)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陳俊明醫師、陳冠仁醫師
 - (二十二) 中醫主訓診所推動召集人：郭哲彰醫師、陳冠仁醫師
 - (二十三) 中醫促進全民健康小組：黃建榮醫師
 - (二十四) 網路文宣傳播委員會：曹榮穎醫師、彭溫雅醫師

決議：通過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名單如下：

- 一、聘任邱瑞發醫師、王英名醫師、陳冠仁醫師為副秘書長。
- 二、聘任陳俊良醫師為會訊總編輯。
- 三、聘任黃澤宏醫師台灣中醫學雜誌主編。
- 四、各委員會召集人

- (一) 保險對策委員會：陳憲法醫師、陳冠仁醫師
- (二) 政策法規及醫療糾紛委員會：陳仲豪醫師、蔡德祥醫師
- (三) 醫學倫理委員會：郭朝源醫師
- (四) 學術暨繼續教育委員會：黃澤宏醫師
- (五) 國際事務委員會：蔡金川醫師、何宗融醫師、鄭鴻強醫師、張立德醫師
- (六) 公共關係委員會：朱明添醫師、蔡三郎醫師
- (七) 聯誼活動委員會：蔡德能醫師
- (八) 會員服務委員會：郭世芳醫師、黃蔚武醫師
- (九) 中醫藥政策發展委員會：顧明津醫師
- (十) 中醫藥政策執行委員會：蔡三郎醫師、黃俊傑醫師、陳三元醫師
- (十一) 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林源泉醫師
- (十二) 中醫調劑人員專案研究委員會：黃俊傑醫師
- (十三) 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推動委員會：邱瑞發醫師、林舜毅醫師
- (十四) 中醫長期照顧規劃委員會：林舜毅醫師、杜穎純醫師
- (十五) 中醫醫學教育規劃委員會：林榮志醫師、蔡嘉一醫師
- (十六) 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推動委員會：劉德才醫師
- (十七) 中醫媒體宣傳委員會：陳潮宗醫師、彭溫雅醫師、王姿涼醫師、郭威均醫師、沈瑞斌醫師、施丞修醫師
- (十八) 立法院工作小組：陳博淵醫師、黃建榮醫師
- (十九) 緊急應變小組：陳博淵醫師
- (二十) 國健署工作小組：黃上邦醫師
- (二十一)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陳冠仁醫師、陳俊明醫師
- (二十二) 中醫主訓診所推動召集人：郭哲彰醫師、陳冠仁醫師
- (二十三) 中醫促進全民健康小組：黃建榮醫師
- (二十四) 網路文宣傳播委員會：曹榮穎醫師、彭溫雅醫師
- (二十五) 國立中醫學系推動小組：林展弘醫師
- (二十六) 精準醫療建構小組：林展弘醫師
- (二十六) 傳統中藥推動小組：林源泉醫師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劉德才理事因個人因素，請辭第十二屆理事，關於理事如何遞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2 條：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一)所屬公會喪失本會團體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辭職或罷免者。

二、依本會章程及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選舉結果建議由陳又新醫師遞補本會第十二屆理事。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實地訪視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訪視預定日期為 112 年 4 月中旬(第二週或第三週)，地點暫訂為「屏東地區」二天一夜，費用包含出席委員之交通補助費、審查費、住宿費、餐飲費等，預估經費約為 80~90 萬元(以 30 人次推估)。

擬辦：經費來源由繼續教育基金帳戶支付。

決議：通過，地點訂為高屏地區。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屆會員通訊錄編印格式及郵送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 12 屆通訊錄格式如下：使用十六開規格。

二、建議編排順序如下：

(一)榮譽暨名譽理事長玉照。

(二)全聯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玉照，各級公會理事長玉照。

(三)全聯會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錄。

(四)各縣市公會及理事長名錄。

(五)各縣市公會理監事及會員名冊。

(六)名冊格式：姓名、服務院所名稱、郵遞區號、地址、電話。

(七)相關單位與團體名錄。

(八)本會章程。

(九)相關法規：醫師法、醫療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範。

(十)廠商名錄。

辦法：

一、為利於製作通訊錄，請各級公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前檢送該公會及會員相關資料(含電子檔；會員資料以 112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

二、郵寄方式由印刷廠直接將通訊錄寄到各縣市公會，請各縣市公會協助處理。

三、由各公會諮詢會員是否願意登錄於此次通訊錄，以及通訊錄提供方式為紙本或光碟。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秘書處擬增聘常設研究助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今年度目前有 4 件以本會名義申請執行政府單位招標研究計劃，項目多為中醫相關的重要政策，為使中醫藥長期議題的研究能夠穩定發展，建議同意成立研究室，聘請專門研究人員（助理），協助全聯會幹部進行研究計劃案之推動執行。

決議：全聯會提供桌椅執行研究計劃。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中區分會

案由：為使會務推動能更順遂，建請調整會務人員薪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執會中區分會第七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 3 年會員人數不斷增加，分會一般行政事務也增加許多，建議應調整薪資給予會務人員肯定，留住人才使會務能更順利推展。
- 三、108 至 111 年政府對勞工薪資調整如下表，每月基本工資成長率 9.3% $((\$25,250 \text{ 元} - \$23,100 \text{ 元}) / \$23,100)$ 。

歷年 基本工資調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每月基本工資	23,100 元	23,800 元	24,000 元	25,250 元
每小時基本工資	150 元	158 元	160 元	168 元

辦法：

- 一、建請全聯會能一次調整多年未調之薪資至少 10%。
- 二、建議全聯會及分會日後對於薪資之調整應有制度化。

決議：以年資計算，北區加 3000、南區加 3000、東區加 2000、中區加 2000、台北區加 2000、高屏區加 1000。

第十三案

提案人：林展弘 理事

案由：為達成「提高中醫師臨床診療效值 10%」計畫(G10)，建議本會成立「精準醫療」建構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醫發展的核心資源有三：(一)民眾需求、(二)病人肯定、(三)政策支持。
- 二、提高資源效能的方式如下：
 - (一)民眾需求：從教育端著手。
 - (二)病人肯定：從專業端深入。

(三)政策支持：需要研究論文。

三、疫情期間，「臺灣清冠 1 號」在臨床上的應用，充分展現中醫的抗疫能力與不凡療效，我們可從廣大民眾的信賴與肯定看出，中醫在「專病專方」的臨床應用上，不僅有強大的優勢，更是各領域、各族群的民眾，最容易感受中醫療效的所在。此項臨床研究模式建議列為中醫醫療發展的重點項目之一，並藉此整合中醫特有生態，以及九成以上基層院所的醫療共識。

決議：通過，成立精準醫療建構小組，並聘林展弘醫師為召集人。

第十四案

提案人：陳俊明 副理事長

案由：建請全聯會協調各縣市公會於舉辦會員大會時，妥適安排有關於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規劃現況之說明會。

說明：在 111/10/23 全聯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上，有多案關於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規劃的提案。期使全國會員同道對於此制度能夠有完整瞭解的機會，同時做有效的雙向溝通及意見收集，以利中醫發展決策的制定。

辦法：

- 一、授權本會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辦理。
- 二、邀請醫策會及衛福部中醫藥司協助辦理說明會。

決議：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陳冠仁召集人廣納各方意見再行評估報告。

第十五案

提案人：陳俊明 副理事長

案由：建請全聯會賡續推動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之中醫康復師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俾益建構中醫醫療體制，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說明：

- 一、中醫康復師法草案在 108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完成一讀，若依照程序進入委員會進行逐條審查、辦理相關公聽會等，原本應該可以在 108 年 12 月立法院第九屆第八會期結束前完成三讀通過。但是事與願違，因故未能完成此項重要任務。
- 二、中醫醫事輔助人員的建構，對於中醫師執行業務的範圍與權力並無任何扞格。然而有「人」才有「力」，醫療團隊人力的完整，才能強化我中醫在外部的競爭力，有利中醫利用率的提昇。

辦法：若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此案，全聯會應成立專案小組，完續本法案的完整性，加強內部意見溝通。續於全聯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以為中醫醫療團隊的建立，跨出歷史性的第一步！

決議：交由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推動委員會劉德才召集人賡續推動。

第十六案

提案人：陳俊明 副理事長

案由：為使會務人員考評制度更加健全，並能兼顧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爰提請修

正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

- 一、鑑於本會會務人員之獎懲規定，僅略見於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獎懲：本會會務人員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討論後核定）。
- 二、為使本會會務人員之獎懲考評，能夠有更具體明確之文字以為遵循，且能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精神，經勞資會議討論後，爰提出本修正案。

辦法：如附件。

決議：通過，並增列第五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會務人員之招募以公開招考為之。聘用時應先予試用，並於試用期滿，審核成績合格後，始予正式聘用；試用期間確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聘。前項試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於正式聘用後列入服務年資計算。適用期間內或屆期時，本會欲終止契約，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主任為職務職，隨理事長進退。新任理事長得續聘之。

本會聘用前應先簽訂人事保證。會務人員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為會務人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四、為現任理事、監事或秘書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於該理事、監事、秘書長任職前已聘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本會擬承辦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及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原訂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因場地問題建請同意日期改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辦理。
- 二、112 年 4 月 23 日全聯會中執會及理監事會擬於高雄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辦理。
- 三、112 年 10 月 22 日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擬於漢來飯店辦理。

決議：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 112 年度會議召開時間表案。

說明：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12年3月11.12日	國醫節	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合辦
112年4月23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2年7月23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2年10月15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12年10月22日	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1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

擬辦：時間：112年4月23日(星期日)。

地點：高雄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網路文宣傳播委員會 曹榮穎主任委員

案由：為提高中醫知能在年輕族群的曝光度，擬建置雙向溝通平台，並聘專人維護，所需費用每月四至五萬元，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以每月四萬元經費建置及維護該平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捐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是否持續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定期贊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音樂會及論壇，今年是否持續捐款贊助。

決議：通過，授權秘書處協助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醫學系推動小組 林展弘主任委員

案由：關於國立大學成立中醫系，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升中醫多元發展，國立大學設立中醫系，有助增加中醫政策及研究型人材的培育。

決議：交由國立中醫學系推動小組協助推動。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術暨繼續教育委員會 黃澤宏主任委員

案由：關於台灣中醫醫學雜誌擬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台灣中醫學術研究水準，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增加能見度，裨益中醫醫療服務品質。

二、擬制定獎勵辦法於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辦法：請各縣市理事長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稿台灣中醫醫學雜誌。

決議：通過，請各縣市理事長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稿台灣中醫醫學雜誌。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整)

附件

會務人員之獎懲規定

- (1) 第一章 新增第五條第二項：主任為職務職，隨理事長進退。新任理事長得續聘之。
- (2) 第三章 考勤、加班，修改為第三章獎懲與考核。另第四章 服務給假修改為服務、加班與休假。
- (3) 新增：第十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如下：

一、獎勵：

- (一) 記大功：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執行本會會務績效特著而有具體事實者：

- 1、協助完成中醫重要法案之立法工作。
- 2、有效澄清中醫重大負面訊息，捍衛中醫形象。
- 3、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
- 4、積極提出方案，有效提升中醫利用率。
- 5、規劃良善策略，提高中醫健保總額。
- 6、促成本會獲頒全國性之功績獎勵，提升整體中醫形象。
- 7、表現優異獲聘擔任立法委員或各級政府顧問，擴展本會影響力，提升本會形象。
- 8、襄助理事長處理重大議題，著有功績等。

- (二) 記小功：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功一次：

- 1、協助推行本會會務努力負責且有優良成效者。
- 2、擔任臨時指派之重要任務，能如期完成並達成預期目標者。

- (三) 記嘉獎：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一次：

- 1、對於會務或其他各項措施，提出具體改革建議，有利於本會運作或降低成本支出者。
- 2 全年未請事(病)假且未遲到早退者。

二、懲處：

- (一) 記大過：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1、對本會會務推行不力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
- 2、對重大事件處理不當致使本會遭受嚴重損害者。
- 3、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情節極重大者。

- (二) 記小過：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

- 1、對本會會務業務執行不當或推行不力者。
- 2、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情節中重度者。

- (三) 記申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次：

- 1、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情節輕微者。
- 2、不備理由或未經主管核准，全年遲到早退，年度內超過二十次以上者。

三、累積三個嘉獎為一個小功，其餘以此類推，功過互相抵銷。前項獎懲應依下列規定核給分數，於年終考核時併入計算，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 (一) 記大功一次者，增給九分；記大過一次者，扣減九分。考核年度內記大功二次未抵

銷者，除年終考核外，發給一個月之本薪給做為獎金。

(二)記功者，增給三分；記過者，扣減三分。

(三)記嘉獎者，增給一分；記申誡者，扣減一分。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年終考核應於年度終了前評定成績，其評定項目及分數比例如後：工作效率(50%)，品德操守(20%)，團隊精神(15%)，服務態度(15%)。

年終考核之總分獎懲如後：

- 1.總分在九十分(含)以上為優等，給予年終考核獎金二個月。
- 2.總分在八十分(含)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給予年終考核獎金一個半月。
- 3.總分在七十分(含)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給予年終考核獎金一個月。
- 4.總分在六十分(含)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主任須說明考核具體理由，不給予年終考核獎金；並於下一考核年度內，不予調薪。
- 5.總分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主任須說明考核具體理由，並得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工作且符合法定資遣事由者，應提報理事長考量是否予以資遣。

年終考核獎金以薪資發放時，不包含全勤獎金。年資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之。

若本會財力不足，理事會得於理事長舉辦勞資會議協商同意後，議決前項年終考核獎金酌減。

第十二條

會務工作人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考績不得列甲等以上：

- 一、全年請事假及病假合計逾十日者。但不包括生理假、家庭照顧假。
- 二、有曠職記錄者。
- 三、曾受記過以上處分未經抵銷者。

第十三條

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之發放，參酌會務人員上一年度工作績效後，依本會財務情形核發給予在職之會務人員。上述所謂會務人員之工作績效，係由主任依績效考核表進行初核後，送秘書長呈理事長核定；主任由秘書長報請理事長商議後核定。再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核定後通過生效。

第十四條

年節獎金：本會得依財務狀況及在職會務人員工作表現，於端午節和中秋節，最高各發給半個月薪資之年節獎金；年資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之。

第十五條

工作獎金：本會會務若經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其有功績之會務人員，每人得依工作表現發給工作獎金，並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工作獎金最高不得超過其薪資之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獎懲：本會會務人員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刪除)由理事長提

請理事會討論後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加班與休假

新增第十七條

會務人員之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盡忠職守，依章程、法令及理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 二、不得有足以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三、謹守職務上之保密責任。
- 四、恪守誠信廉潔，公款公物應循正當程序使用。
- 五、文書財物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與他人使用。
- 六、離職或調職前應將所經管會務業務、財物交接清楚。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由理事長核定處分或賠償，或循法律程序報請司法機關處理。

新增：第十八條

本會會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勸導無效而有紀錄在案，得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後免職：

- 一、連續曠職三日或當年累計達七日者。
- 二、營私舞弊、不當使用公款、收受賄賂或佣金而損害本會權益者。
- 三、在外兼營事業且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四、違抗主管對於職務上之合理要求且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勞動契約任務，疏忽職守而有具體事實，其情節嚴重經懲處後仍未改進者。
- 六、造謠生事煽動怠工者。
- 七、偽造主管署押或盜用本會關防印信有實證者。
- 八、有竊盜行為或於職場內聚眾賭博。
- 九、在上班時間酗酒滋事妨礙辦公室秩序者。
- 十一、對本會其他會務人員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十二、年度中經功過相抵後，仍累計大過三次者。
- 十三、聘用後，發現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四款情事者。

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九條，後面條文以此類推修正條文碼次。

配合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調整修正後之條次第十九條 上班時間為每週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